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民政厅系统依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s://hk.lexiscn.com/law/law-chinese-1-3039218-T.html)《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民政厅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民政厅行政执法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民政厅各有关（室、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法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和量化，但不得新设自由裁量权或变更自由裁量权内容。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裁量结果明显不适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等予以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自治区民政厅根据本规则制定自治区民政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并抄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第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法定依据、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3个方面，同时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裁量因素，考虑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将处罚幅度划分为若干阶次，每项行政处罚权的裁量阶次应不少于2个。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民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五）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六）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七）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八）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适用最高限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主体为自然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形时，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或受他人胁迫的一般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18周岁的根据不同情形权重综合裁量。违法行为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根据不同情形权重综合裁量。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轻情节的，可以按照从轻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重情节的，可以按照从重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主动公开类政府信息范畴，依法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各有关处（室、局）应当采取制作文书、录音、拍照、摄像等多种方式，记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确保自由裁量权行使公开透明。
　　第十五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应对选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理由进行说明，相关理由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支撑。
　　第十六条  拟做出不予处罚、按照处罚上限或下限进行处罚决定，或者其他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对不当行使或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机关予以纠正后，依照[《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https://hk.lexiscn.com/law/law-chinese-1-320992-T.html)《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